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927號

原告 劉俐伶

訴訟代理人 吳建昌

被告 昇平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德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會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。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雖具狀追加請求被告給予賠償等語，惟並未敘明具體聲明及法律依據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

